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
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2 年 6 月 18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纽约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关于 2002 年 6 月 7 日主席的说明 (SCA/1/02 (09))，现谨通知委员会，内政部和自治市的各保安部门均在监测向黎巴嫩进口和从黎巴嫩出口的武器和弹药的流动情况。我们要强调指出，这些部门都遵守 1959 年 6 月 12 日第 137 号法令所载关于武器和弹药的条例，每项出口和进口武器和弹药的业务活动都必须获得批准和许可证。它们还打击所有企图偷运这些物品的行为，并同有关司法当局协调，采取法律措施来对付违法者，收缴和没收违禁武器和弹药，并将这些武器弹药交存主管当局。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向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以最崇高的敬意。